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ry Emperor Trading Limited

耀帝貿易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寄發有關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耀帝貿易有限公司

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耀帝貿易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要約文件

(股份代號：2011)

耀帝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向開易控股有限公司(「受要約人」)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與要約有關之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連同隨付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一份回應文件將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天內由受要約人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押後寄發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押後截止日期。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對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參閱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受要約人的投資者於處理受要約人的證券時應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境況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提請其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交易限制以及彼等須披露其關於受要約人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情況(如有)之責任。

茲提述(i)由受要約人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及(ii)由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與要約有關之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連同隨付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一份回應文件將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天內由受要約人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押後寄發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押後截止日期。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對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參閱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預期時間表

2016年

以下所載為摘自要約文件之該等要約預期時間表。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或會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將會作出公佈。

要約文件及接納文件寄發日期及該等要約開始(附註1) 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2) 二月三日(星期三)

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3) 不遲於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 (附註3) 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截止日期之該等要約結果 (附註3) 不遲於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匯寄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4) 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附註：

1. 該等要約 (為無條件) 乃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至日期為止 (或倘延長該等要約，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宣佈延長該等要約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人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 14 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押後寄發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押後截止日期，押後之日數相等於所協定押後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
3.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方予寄發，故該等要約須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起計最少 28 日內仍可供接納。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為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有權利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 (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 之日期。要約人將就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發表公佈，當中將載述下一個截止日期。
4. 就根據要約交出之發售股份及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 (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倘適用) 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 / 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 (就股份要約而言) 或公司秘書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根據收購守則從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收妥一切有關文件令要約項下之接納完備有效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於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倘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匯寄根據要約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之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匯寄款項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匯寄根據要約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之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匯寄款項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以上警告訊號生效）。

於本公告及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之條件

該等要約於各範疇均為無條件，及並不受限於接獲股份或購股權的最低數目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

警告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對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參閱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受要約人的投資者於處理受要約人的證券時應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境況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提請其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交易限制以及彼等須披露其關於受要約人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情況（如有）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耀帝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劉昶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僅有一名董事劉昶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中弘有七名董事為王永紅先生、崔崑先生、金潔先生、劉祖明先生，林英士先生、李亞平女士及藍慶新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中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